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乌拉

特后旗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其向乌拉特后旗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